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浙环函〔2018〕343号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开展生态保护红线 勘界定标试点工作的函

各设区市环保局，象山县、苍南县、安吉县、开化县、嵊泗县
人民政府办公室：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
试点工作的函》（环办生态函〔2018〕747号），在前期调查摸
底基础上，决定将象山县、苍南县、安吉县、开化县、嵊泗县
等5个县作为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试点县。现将有关要
求函告如下：

一、各试点县要参照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勘
界定标技术规程（试点试行）》，制定本县勘界定标试点方案，
明确试点范围、目标任务、组织形式和时间节点，于8月24
日前报我厅。

二、宁波、温州、湖州、衢州、舟山市环保局会同有关部

加强对辖区内试点县工作的督促和指导帮助解决试点过程中的问题会同各试点县及时总结经验

（试点试行）

2018年7月

目 录

1 适用范围	6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6
3 术语和定义	6
4 总则	7
5 制定技术方案	8
6 内业准备	8
7 现场勘界	9
8 设立界桩与标识牌	10
9 编号	11
10 成果验收与提交	13
11 管理与维护	13
附录 A	14
附录 B	15
附录 C	18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指导全国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促进生态保护红线落地并实施严格管护，制定本技术规程。

1 适用范围

本规程适用于全国陆地国土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海洋国土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应参照本规程完成勘界，并在有条件的区域设立界桩和标识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规程内容引用了下列文件中的条款。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规程。

GB/T2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GB/T13989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

GB/T14911-2008 《测绘基本术语》

GB/T18314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GB/T18316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TD/T1001-2012 《地籍调查规程》

TD/T1008-2007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生态保护红线：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通常包括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海岸生态稳定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盐渍化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

勘界定标：指对已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边界进行实地勘查、测绘，核准拐点坐标，勘定精确界线，设立统一规范的界桩和标识牌的行为。

界桩：指沿生态保护红线边界按一定方式设立的、附带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和性质等信息的地界标志桩。

标识牌：指以警示宣传为目的，在醒目位置设立的包含生态保护红线名称、面积、范围、功能、监管等基本信息的标识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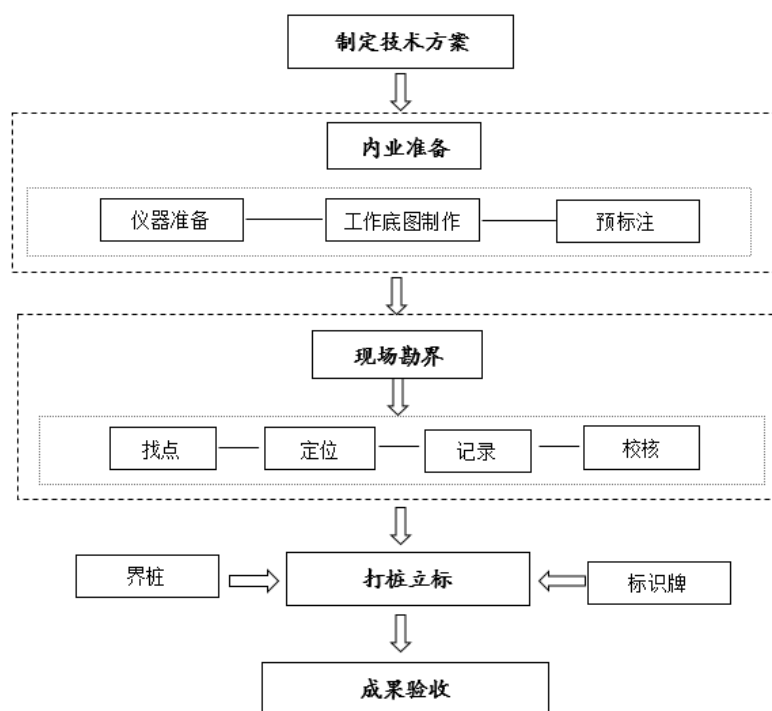
4 总则

4.1 目标

按照精准、简单、易行的要求，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明确不同斑块生态保护红线边界范围，在重点地段（部位）、重要拐点等关键控制点设立界桩，同时在醒目位置树立标识牌，并将有关信息登记入库，为常态化监管奠定基础。

4.2 技术路线

按照本规程要求，制定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技术方案。首先，完成内业准备工作，包括仪器设备准备、工作底图制作、拟设点位预标注；然后，开展现场勘界，确定点位，树立界桩和标识牌；最后，形成勘界定标成果，由专业机构进行验收。技术路线见下图。



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技术路线图

5 制定技术方案

各省（区、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勘界定标技术方案，明确工作目标、技术路线、主要任务、责任分工、成果要求和进度安排。

6 内业准备

6.1 仪器准备

主要包括 GPS、数码相机、激光测距仪、望远镜和笔记本电脑等野外定位和观测工具。

6.2 工作底图制作

根据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以高清数字正射影像图为基础，辅以数字高程模型、大比例尺土地利用等数据，制作形成生态保护红线外业勘界工作底图。

工作底图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 国家高程基准，基本比例尺为 1:10000。数字正射影像图应采用最新时相数据，且空间分辨率应优于 2m，平面位置中误差（实地）平地、丘陵地不大于 10 米，山地、高山地不大于 15 米。

6.3 预标注

采用图解法获取生态保护红线边界上重点地段（部位）、重要拐点等关键控制点坐标，标绘在生态保护红线工作底图上。

重点地段（部位）：指主要路口、村庄周边及人员活动集中的部位。

重要拐点：指生态保护红线边界走向发生明显变化的点位。

7 现场勘界

现场勘界主要包括定点、信息记录和校核调整等工作步骤。

7.1 定点

根据预标注确定的拟设界桩和标识牌的坐标位置，结合典型地物或 GPS 定位找到拟设点位的位置，利用精度优于 1m 的高精度 GPS 确定经纬度坐标。

对于难以到达或人类活动稀少的偏远地区，在落图准确的情况下，可不开展勘界。

7.2 信息记录

详细记录生态保护红线现场勘界信息，并现场拍照（近景和远景至少各一张），填写界桩登记表（附录 A）。表格中内容包括拟设

界桩的编号、对应的红线编码、经纬度坐标、位置描述等。

7.3 校核调整

导出 GPS 中的核查点经纬度数据，与工作底图上的经纬度数据进行对比，并进一步校核调整，确保红线边界准确。

8 设立界桩与标识牌

8.1 界桩

以控制边界线基本走向为原则，在重点地段、重要拐点等关键控制点设立界桩（制作要求见附录 B）。对于距离较长且走向不变的生态保护红线边界，如位于人类活动密集地区，界桩设立间距建议为 200-500m，作为红线边界的控制点；位于其他区域的，界桩设立间距建议为 1000-2000m。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对界桩设立间距进行调整。

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地等保护地已设立的界桩可延续使用，不再勘界和新设界桩。

8.2 标识牌

以警示宣传生态保护红线为目标，充分考虑地形、地标、地物和人口分布特征，在易到达、人类活动相对密集的区域或道路与红线的交叉点等位置醒目处设立标识牌（制作要求见附录 C）。标识牌与界桩配合使用，树立点位可重合但不替代界桩。

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人类活动相对密集的区域标识牌上增设摄像头、电子显示屏等设备，也可在红线管理手机 APP 中设立电子界桩或虚拟电子围栏。

8.3 调整

当生态保护红线边界调整时，与边界调整相关的界桩或标识牌

也应随之进行调整，并更新相应信息。

9 编号

9.1 红线斑块编号

按照“行政编号-数量编号-类型编号”的三级编号方式对生态保护红线斑块进行编号。勘界定标过程中，要求对每一个斑块的类型（生态功能重要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各类保护地）进行明确并单独编号，各个斑块之间不交叉重叠。编号的构成形式见表 1。

（1）行政编号：以县级行政区为单位，由 6 位阿拉伯数字组成。

（2）数量编号：表示同一市县内生态保护红线的生态保护红线斑块数量，从 0001 开始编号。同一市县内各乡镇生态保护红线斑块的数量编号按乡镇行政区代码的先后顺序，由北到南逆时针方向连续编号。

（3）类型编号：由 4 位组成，前 2 位表示类型特征，后 2 位表示属性特征。

表 1 生态保护红线斑块编号构成

行政编号	数量编号	类型编号			
		一级编号	斑块类型	二级编号	斑块属性
xxxxxxx	0001 0002 0003	01	生态功能重要区	01	水源涵养
				02	生物多样性维护
				03	水土保持
				04	防风固沙
				05	其他生态功能
		02	生态环境敏感区	01	水土流失
				02	土地沙化
				03	石漠化
				04	盐渍化

行政编号	数量编号	类型编号			
				05	其他敏感性
xxxxxx	0001 0002 0003	03	各类保护地	01	自然保护区
				02	风景名胜区
				03	自然文化遗产
				04	国家公园
				05	森林公园
				06	地质公园
				07	湿地公园
				08	重要湿地
				09	重要水源保护地
				10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11	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
			

附件

请你厅（局）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制定试点方案并组织实施，及时总结经验。请于2018年8月31日和11月30日前，分别将勘界定标试点方案、试点工作总结报送我部。

联系人：生态环境部 张哲、张文国

电 话：(010) 66103047、66556309

传 真：(010) 66103049

附件：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技术规程（试点试行）



|

(试 点 试 行)

2018 年 7 月

目 录

1 适用范围	6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6
3 术语和定义	6
4 总则	7
5 制定技术方案	8
6 内业准备	8
7 现场勘界	9
8 设立界桩与标识牌	10
9 编号	11
10 成果验收与提交	13
11 管理与维护	13
附录 A	14
附录 B	15
附录 C	18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指导全国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促进生态保护红线落地并实施严格管护，制定本技术规程。

1 适用范围

本规程适用于全国陆地国土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海洋国土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应参照本规程完成勘界，并在有条件的区域设立界桩和标识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规程内容引用了下列文件中的条款。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规程。

GB/T2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GB/T13989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

GB/T14911-2008 《测绘基本术语》

GB/T18314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GB/T18316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TD/T1001-2012 《地籍调查规程》

TD/T1008-2007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生态保护红线：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通常包括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海岸生态稳定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盐渍化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

勘界定标：指对已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边界进行实地勘查、测绘，核准拐点坐标，勘定精确界线，设立统一规范的界桩和标识牌的行为。

界桩：指沿生态保护红线边界按一定方式设立的、附带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和性质等信息的地界标志桩。

标识牌：指以警示宣传为目的，在醒目位置设立的包含生态保护红线名称、面积、范围、功能、监管等基本信息的标识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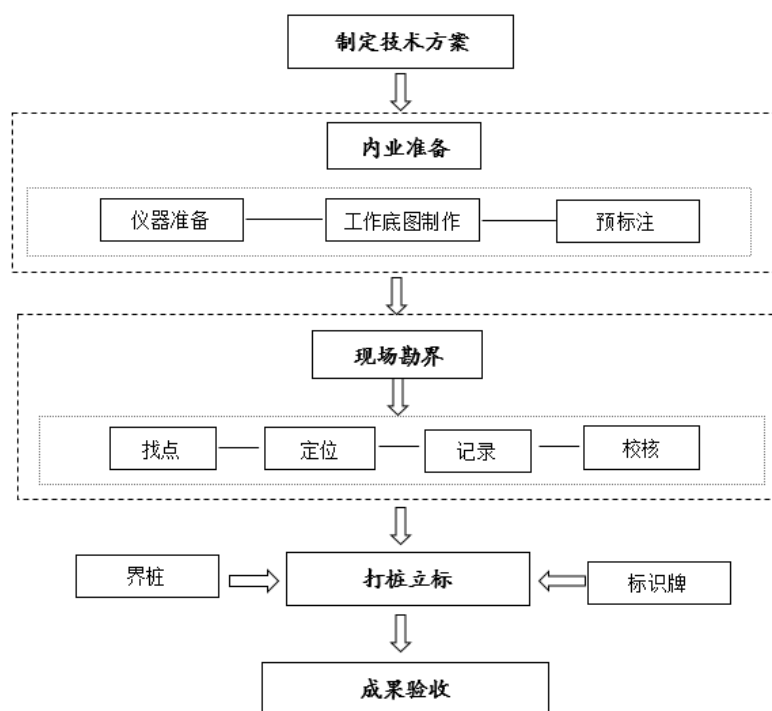
4 总则

4.1 目标

按照精准、简单、易行的要求，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明确不同斑块生态保护红线边界范围，在重点地段（部位）、重要拐点等关键控制点设立界桩，同时在醒目位置树立标识牌，并将有关信息登记入库，为常态化监管奠定基础。

4.2 技术路线

按照本规程要求，制定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技术方案。首先，完成内业准备工作，包括仪器设备准备、工作底图制作、拟设点位预标注；然后，开展现场勘界，确定点位，树立界桩和标识牌；最后，形成勘界定标成果，由专业机构进行验收。技术路线见下图。



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技术路线图

5 制定技术方案

各省（区、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勘界定标技术方案，明确工作目标、技术路线、主要任务、责任分工、成果要求和进度安排。

6 内业准备

6.1 仪器准备

主要包括 GPS、数码相机、激光测距仪、望远镜和笔记本电脑等野外定位和观测工具。

6.2 工作底图制作

根据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以高清数字正射影像图为基础，辅以数字高程模型、大比例尺土地利用等数据，制作形成生态保护红线外业勘界工作底图。

工作底图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 国家高程基准，基本比例尺为 1:10000。数字正射影像图应采用最新时相数据，且空间分辨率应优于 2m，平面位置中误差（实地）平地、丘陵地不大于 10 米，山地、高山地不大于 15 米。

6.3 预标注

采用图解法获取生态保护红线边界上重点地段（部位）、重要拐点等关键控制点坐标，标绘在生态保护红线工作底图上。

重点地段（部位）：指主要路口、村庄周边及人员活动集中的部位。

重要拐点：指生态保护红线边界走向发生明显变化的点位。

7 现场勘界

现场勘界主要包括定点、信息记录和校核调整等工作步骤。

7.1 定点

根据预标注确定的拟设界桩和标识牌的坐标位置，结合典型地物或 GPS 定位找到拟设点位的位置，利用精度优于 1m 的高精度 GPS 确定经纬度坐标。

对于难以到达或人类活动稀少的偏远地区，在落图准确的情况下，可不开展勘界。

7.2 信息记录

详细记录生态保护红线现场勘界信息，并现场拍照（近景和远景至少各一张），填写界桩登记表（附录 A）。表格中内容包括拟设

界桩的编号、对应的红线编码、经纬度坐标、位置描述等。

7.3 校核调整

导出 GPS 中的核查点经纬度数据，与工作底图上的经纬度数据进行对比，并进一步校核调整，确保红线边界准确。

8 设立界桩与标识牌

8.1 界桩

以控制边界线基本走向为原则，在重点地段、重要拐点等关键控制点设立界桩（制作要求见附录 B）。对于距离较长且走向不变的生态保护红线边界，如位于人类活动密集地区，界桩设立间距建议为 200-500m，作为红线边界的控制点；位于其他区域的，界桩设立间距建议为 1000-2000m。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对界桩设立间距进行调整。

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地等保护地已设立的界桩可延续使用，不再勘界和新设界桩。

8.2 标识牌

以警示宣传生态保护红线为目标，充分考虑地形、地标、地物和人口分布特征，在易到达、人类活动相对密集的区域或道路与红线的交叉点等位置醒目处设立标识牌（制作要求见附录 C）。标识牌与界桩配合使用，树立点位可重合但不替代界桩。

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人类活动相对密集的区域标识牌上增设摄像头、电子显示屏等设备，也可在红线管理手机 APP 中设立电子界桩或虚拟电子围栏。

8.3 调整

当生态保护红线边界调整时，与边界调整相关的界桩或标识牌

也应随之进行调整，并更新相应信息。

9 编号

9.1 红线斑块编号

按照“行政编号-数量编号-类型编号”的三级编号方式对生态保护红线斑块进行编号。勘界定标过程中，要求对每一个斑块的类型（生态功能重要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各类保护地）进行明确并单独编号，各个斑块之间不交叉重叠。编号的构成形式见表 1。

(1) 行政编号：以县级行政区为单位，由 6 位阿拉伯数字组成。

(2) 数量编号：表示同一市县内生态保护红线的生态保护红线斑块数量，从 0001 开始编号。同一市县内各乡镇生态保护红线斑块的数量编号按乡镇行政区代码的先后顺序，由北到南逆时针方向连续编号。

(3) 类型编号：由 4 位组成，前 2 位表示类型特征，后 2 位表示属性特征。

表 1 生态保护红线斑块编号构成

行政编号	数量编号	类型编号			
		一级编号	斑块类型	二级编号	斑块属性
xxxxxxx	0001 0002 0003	01	生态功能重要区	01	水源涵养
				02	生物多样性维护
				03	水土保持
				04	防风固沙
				05	其他生态功能
		02	生态环境敏感区	01	水土流失
				02	土地沙化
				03	石漠化
				04	盐渍化

行政编号	数量编号	类型编号			
xxxxxxx	0001 0002 0003	03	各类保护地	05	其他敏感性
				01	自然保护区
				02	风景名胜区
				03	自然文化遗产
				04	国家公园
				05	森林公园
				06	地质公园
				07	湿地公园
				08	重要湿地
				09	重要水源保护地
				10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11	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
			

9.2 界桩编号

界桩编号指在生态保护红线斑块编号的基础上，增加一列界桩序号，由“行政编号-数量编号-类型编号-界桩序号”四部分组成。界桩序号表示每一个生态保护红线斑块设立的界桩数量编号，选取斑块最北的拐点为第一个界桩点，按顺时针方向从 001 开始依次编号。界桩编号应逐一入库，形成生态保护红线界桩编号数据库。如“110228 0002 0101 003”表示北京市密云区第 2 个生态保护红线斑块的第 3 根界桩。

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地等保护地已设立的界桩应按照本规程规定的编号方法，在生态保护红线界桩编号数据库中重新编号，并在属性中标注为“该界桩为现有保护地已设界桩”。

9.3 界桩刻号

界桩刻号是指刻在界桩上简化后的界桩编号，由“数量编号-界桩序号”两部分组成。同一县级行政区内的界桩刻号与界桩编号数据库一一对应。

在已立界桩之间插竖的新桩，其界桩刻号是在上一个原有界桩号后括注数字序号，例如：0001 001（1），0002 003（1）等。

10 成果验收与提交

勘界定标工作结束后，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勘界定标成果进行验收，并向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提交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成果，包括报告、数据库、界桩和标识牌照片。

11 管理与维护

生态保护红线界桩和标识牌由省级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和维护。

附录 A

生态保护红线界桩登记表

生态保护 红线编码			界桩刻号	
所在地			是否附标识牌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界桩点与 方位物的 相关位置	编号*	距离(m)	方位物位置	
	1			
	2			
	3			
	4			
坐标	经度(°'")		纬度(°'")	
界桩位置略图			界桩现场照片	
备注				
技术负责人				

附录 B

生态保护红线界桩制作要求

1 规格与内容

1.1 界桩规格

生态保护红线界桩规格为：150mm×150mm×500mm（地上高），界桩埋入地下深度不小于 600mm。

1.2 界桩内容

界桩内容应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字样及形象标识、刻号、设立主体及时间等。有条件的地方可在界桩上增加二维码，链接生态保护红线相关信息。

界桩正面和背面：上方为生态保护红线形象标识，下方为“生态保护红线”和刻号。

界桩左侧面和右侧面：上方为生态保护红线形象标识，下方为“生态保护红线”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年设立”。

如生态保护红线位于少数民族群众聚居区，还应加注该少数民族文字。

生态保护红线界桩示意图及尺寸见附图 1。

1.3 版面要素与要求

界桩版面文字、图案色值、字体及尺寸大小如下表：

表 1 生态保护红线界桩版面要素规格

序号	名称	色值	字体	规格大小
1	生态保护红线图形标	—	—	Φ10cm
2	界桩	红色值为 C20, M100, Y100, K0	黑体或宋体	40PT
3	生态保护红线	红色值为 C20, M100, Y100, K0	黑体或宋体	40PT
4	***人民政府****年 设立	黑色值为 C0, M0, Y0, K100	黑体或宋体	10PT
5	编号	黑色值为 C0, M0, Y0, K100	Times new Roman	10PT
6	二维码	—		10cm*10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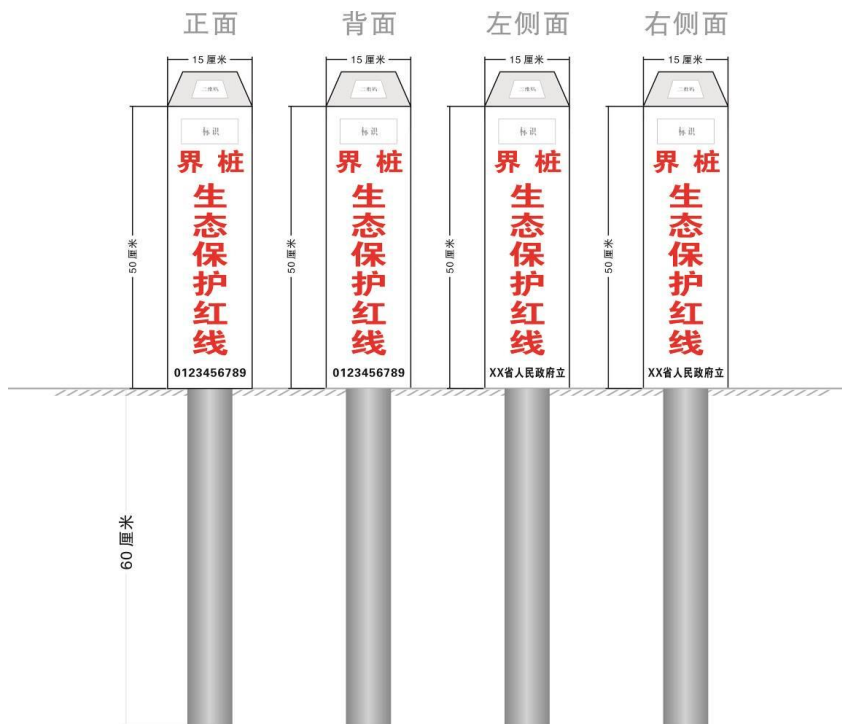
注：字体大小可根据内容多少进行适当调整。

2 界桩的构造

生态保护红线界桩应遵循环保、节能、科技含量高、成本低、视觉美、易维护、易更新的原则。根据本地实际，可选用耐腐蚀性良好的纤维强化塑料、钢筋混凝土、石材等材料进行制作，并具有防水、防晒、防蚀、防冻和坚固等耐用特性。

附图 1

生态保护红线界桩图示及尺寸



附录 C

生态保护红线标识牌制作要求

1 规格与内容

1.1 标识牌规格

生态保护红线标识牌版面规格为：1200mm×2000mm。

1.2 标识牌内容

标识牌版面分为左右两部分，其中：

左半部分：上方为生态保护红线图形标、名称和编号，下方为生态保护红线示意图（需包括县城、乡镇、村庄等行政区位置，经纬度，红线类型，道路，河流水系等基本信息）、二维码（可选）、主管部门、管理部门和监督电话。

右半部分：上方为警示标语“此标识牌以西（东、南、北）为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范围，请谨慎行为，一切活动应遵守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管理规定。”下方为生态保护红线内容介绍，包括主导生态功能、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简介（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名称、地理区位、面积、气候特点、地形地貌、特色物种、管控条款等）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年设立”。

如果生态保护红线位于少数民族群众聚居区，可加注该少数民族文字。

生态保护红线标识牌示意图及尺寸见附图 2。

1.3 版面要素与要求

标识牌版面文字、图案色值、字体及尺寸大小如下表：

表 2 生态保护红线标识牌版面要素规格

序号	名称	色值	字体	尺寸大小
1	生态保护红线图形标	—	—	Φ16cm
2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黑色值为 C0, M0, Y0, K100	黑体或 宋体	220PT
3	编号	黑色值为 C0, M0, Y0, K100	黑体或 宋体	95PT
4	生态保护红线平面图	—		86cm*74cm
5	图例	—		25cm*22cm
6	二维码	—		12cm*12cm
7	管理单位、主管部门、 监督电话及其内容	绿色值为 C100, M0, Y100, K0	黑体或 宋体	90PT
8	联系方式线框	绿色值为 C100, M0, Y100, K0		5mm
9	警示语线框	红色值为 C0, M100, Y100, K0	黑体或 宋体	155PT
10	主导生态功能	—	黑体或 宋体	97PT
11	主导生态功能内容	—	黑体或 宋体	97PT
12	红线区域简介	—	黑体或 宋体	97PT
13	红线区域简介内容	—	黑体或 宋体	97PT
14	***人民政府设立时间	—	黑体或 宋体	120PT

注：上述要素大小可根据内容多少进行适当调整。

2 设立位置

生态保护红线标识牌的设立位置应充分考虑生态保护红线的地形、地标、地物的特点。标识牌根据生态环境管理需要在人群易见的醒目位置处设立，一般设立于生态保护红线陆域界线的拐点、控

制点及重要点（如公路、铁路等与生态保护红线交叉点）。

3 标识牌的构造

生态保护红线标识牌应遵循环保、节能、科技含量高、成本低、视觉美、易维护、易更新的原则，各地可因地制宜选用金属、混凝土等材料，并具有防水、防晒、防蚀、防冻和坚固等耐用特性。

附图 2

生态保护红线标识牌图示及尺寸





|

